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的意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的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和制度较为完善、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事项。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非货币性交易事项、无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前期涉及的诉讼事项、违规担保事项均以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予以消除，同时公司已积极对外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